

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114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
「厝屋下short愛講客」短片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

為響應客家語言文化傳承，鼓勵花蓮縣內家庭成員於日常生活中自然使用客家話溝通，增進家庭成員間的情感連結與語言互動，特辦理本短片徵件活動。期望透過創意短片的形式，記錄並展現家庭中使用客語的溫馨畫面與生活點滴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執行單位：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資格

以花蓮縣之客語家庭，家庭成員可為同代（如夫妻、兄弟姊妹）或跨代（如祖孫、親子）組合，居住地不限，但至少其中一位家庭成員須設籍於花蓮縣。

四、參與方式

- （一）本活動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待執行單位確認所有線上報名資料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- （二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DQ3pV>
- （三）需填寫個人資料包括：設籍花蓮之報名者姓名、性別、民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及並填寫影片說明（300字內）。
- （四）下載肖像權/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。（附件1）
- （五）請確認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的正確性，本活動將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。
- （六）活動簡章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6KxbW5>



徵件報名QRcode



活動簡章QRcode

五、活動獎勵及名額

- （一）參加獎（共 30 組名額，額滿截止）

■ 拍攝並提交 1 支符合規範之短片：獎勵新台幣 500 元禮券。

■ 拍攝並提交 2 支符合規範之短片：獎勵新台幣 1,000 元禮券。

(二) 競賽評比（限提交 2 支短片者參加）

由評審委員會，就提交 2 支短片之作品進行評選。

(三) 獎項（共 10 組）

第一名（1 組）：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5,000 元禮券。

第二名（1 組）：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3,000 元禮券。

第三名（1 組）：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2,000 元禮券。

第四名（1 組）：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1,000 元禮券。

第五名至第十名（6 組）：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500 元禮券。

六、活動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07 月 31 日止，填寫線上表單後，請將設籍花蓮之**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拍照或掃描)、簽署之肖像權/著作財產權授權書(拍照或掃描)以及參賽影片**上傳到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信箱 xincan0914@gmail.com。

(二) 評選期間：114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15 日。

(三) 結果公布：114 年 08 月 20 日。

(四) 獎勵/獎品發放：114 年 09 月 30 日前(搭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其他大型活動辦理頒獎事宜)。

七、影片內容及規格

(一) 影片內容：符合資格之家庭，運用手機、平板或相機等設備，拍攝家庭成員以客語進行交談、互動或日常生活對話的過程，並製作成 2 分鐘以內的短片。

(二) 影片規格

1. 影片內容：家庭成員間的客語對話或日常互動。

2. 拍攝方式：畫面以主體進行拍攝或側錄呈現。

3. 影片長度：每支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2 分鐘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
4. 影片格式：解析度建議為 720p (1280x720) 或以上，檔案格式以 MP4、MOV 為佳。

5. 語言使用：影片內容需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。

6. 徵件數量：總計獎勵名額上限為 30 組家庭，依報名且符合資格之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7. 橫式直式影片皆可，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，影片解析度為 1920*1080 (1080p) 以上。

8. 影片檔名：報名者姓名_影片名稱（例：王小明_客語家庭愛講客）

9. 影片素材：

- (1) 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部分，均需取得完整授權或去識別化才可使用，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，參與者須負全部責任。
- (2) 影片內容若運用其他網站刊載之資料，應註明出處，並配合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事項。

10. 音樂素材：參與者原創作品，或主辦機關及其他經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，或選用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」授權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進行合法公開使用。

八、 審查說明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依本活動相關規定，進行參與作品資格審查，資料逾期未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 評審項目：主題契合度、客語使用自然度與流暢度、情感互動與表達、創意與技巧。
- (三) 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核撥獎勵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。若有違反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- (二) 參賽者須同意將作品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推廣、展示、報導等用途。
- (三) 同一家庭（以戶為單位或可證明親屬關係）最多領取一份參加獎勵（依提交 1 支或 2 支影片決定金額）及一份競賽獎項。
- (四) 參加獎勵名額有限，以主辦單位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且符合資格的時間順序為準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十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：

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張心奇小姐03-8312881。

附件1、肖像權／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肖像權／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立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），參與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主辦之「厝屋下short愛講客」短片徵件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依下列授權條款授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乙方使用，授權方式如下：

壹、授權利用之肖像名稱：甲方之肖像

一、甲方擔保就本件肖像有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乙方得以本活動執行目的範圍內而拍照、錄音/影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。

（二）授權期間/地域：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。

（三）授權條件：無償授權。

貳、授權利用之標的：「厝屋下short愛講客」短片徵件

一、類別：■著作財產權

二、甲方擔保就本件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：

■重製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

■編輯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
（二）授權期間/地域：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。

（三）授權條件：無償非專屬授權。

參、其他：

一、如有因違反本授權書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、和解金、賠償金等）。

二、若因本授權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甲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凡因本授權書或違反本授權書所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